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5,830,000股股份拟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及7月16日召开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亚邦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1月16日期间，公司完成回购股份事项，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成交的最高价为10.6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9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3,665,517.29元人民币。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用途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的三年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未能全部实施的，回购股份或未能实施部分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长期停产等客观因素，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回购股份5,830,000股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76,000,000股变更为570,17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33.43%提高至33.78%，其他中小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应提高。具体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76,000,000 | -5,830,000 | 570,170,000 |
| 合计 | 576,000,000 | -5,830,000 | 570,170,000 |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注：按规定披露的每股收益计算时需剔除回购股份）、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具体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预计影响如下：

单位：元

| | | | |
|------|------------|---------|-----------|
| 财务报表 | 2021年9月30日 | 库存股注销影响 | 注销后财务报表数据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76,000,000.00 | -5,830,000.00 | 570,170,000.00 |
| 资本公积 | 423,121,527.19 | -47,783,117.51 | 375,338,409.68 |
| 库存股 | 53,613,117.51 | -53,613,117.51 | - |

注：以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最终具体变动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